

ཀེ་ས་ནན་རྫོང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ལ་ཕུང་ཡིག་ཆ།

签发人：师海成

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[2020]2037 号),现提前下达你局**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130 万元**,此款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科目: 2130505, 生产发展;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: 513, 转移性支出;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: 399, 其他支出。

一、此次扶贫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，剔除定额补贴项目资金外，充分考虑易返致贫监测户和行政村数量、脱贫时间、产业园数量、等因素分配下达，用于发展产业、稳岗就业、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。

二、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

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，按照中央确定后政策执行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，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